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 2021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090459_A01号）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对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庄起善、马春华、刘超

2022年4月28日